議員應支持市府拆除違建

市議員們要爭取的應該是絕大多數守法市民的選票。

違章建築始終是台灣地區都市建設與發展的毒瘤,經政府多次研訂違建的認定基準,可以看出處理違章建築的棘手程度,更可以看出 政府至今還沒有一套根絕違建的全盤處理策略。

違章建築的存在對台灣地區各級都市已羞於見人的市容有致命性的傷害,尤以台北市爲甚。台北市建築密集,人口眾多,都市開放空間有限,而多數違章建築正是興建在法規所規定應留設在空地上。由於違章建築違法,無法取得建築執照,設計漫無標準,更談不上品質,只會增加環境的紊亂、景觀的破壞及公共安全的顧慮。

就社會而言,付出的代價更大,所謂不患寡患不均,違建亦然。 違法者逍遙法外,獲取非法的利益,進而直接剝奪了合法者權益。倘 若政府繼續對違法者姑息,無力保障合法民眾,則對整個社會風氣的 端正有極其負面的影響,長此以往,公權力不張,違法者變本加厲, 合法者默默吃虧,這還成什麼公正、和諧的社會?

台北市工務局最近針對時弊,分期進行整頓執行違建的拆除。據報導,有不少市議員要求緩拆或用其他方式寬容違建。我希望市議員們要多爭取的應該是絕大多數守法市民的選票,至於違建市民部份,議員先生應付出加倍的心血,做政府與民眾之間的良性橋樑,就違建中的無知型的民眾及明知故犯的民眾多做溝通與輔導,以促進社會公平進步,也終會贏得更多尊重和選票。

在公權力式微的今天,民意代表實責無旁貸,除就法律本身的明確性、嚴謹性、合理性不斷監督政府改進,甚至必要時修法外,對於勇於排除萬難,不畏艱鉅的違建拆除行動,應給予最堅定的支持與鼓勵。中國時報78.01.23